

全集法書中國

13 三國兩晉南北朝墓誌

志合存始  
舊石

主編 劉正成

本卷主編 華人德

13

三國兩晉南北朝編

三國兩晉南北朝墓志卷

# 中國書法全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書法全集：三國兩晉南北朝墓志卷 / 劉正成主編  
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5.8  
ISBN 7-5003-0236-3

I. 中… II. 劉… III. ①漢字-法書-中國-全集 ②漢字-書法  
-碑貼-中國-古代 IV. J292.2-5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5)第14761號

顧問 沙洪

林淮

鄒宗遠

龔如甲

策劃 葵妮妮

劉正興

傅淑群

責任編審 王鐵全

技術編審 孫行

責任編輯 李承孝

圖版編輯 周祥林

技術編輯 高瑞彩

張志學

姚燕生

地圖編輯 李森

羅洪

版式設計 崔志強

設計指導 侯榮亞

扉頁題簽 劉正成

責任校對 張家璋

中國書法全集 第13卷  
劉正成主編

---

出版發行：榮寶齋（北京市宣武區琉璃廠西街）  
經銷：新華書店  
排版：四川錦橋印務有限公司  
制版：中國農業科學院情報所印刷廠  
印刷：北京市通縣濱河印刷廠

---

開本：850×1168 1/16 印張：16  
1995年6月北京第一版 1995年6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03—0236—3/J·237

---

13—006600

# 序言

人類的發展，有了精神創造。這精神創造，首先用來改造自然，同時用來改造自己。於是，改造人類自己的活動——藝術誕生了。

有人說，書法是線的藝術。那麼，當人在畫出第一條線時，不是用來從事改造自然的勞動，線的藝術便誕生了。這線的藝術，便是人類為改造自身的精神創造的產品。線的藝術先於文字，但當中華民族的先民們所創造的、始於象形的文字出現以後，線的藝術獲得了最為成功的發展。這就是書法。書法靠一種不斷約束自己，並創造自己的規範，把人類自己富有思維與理智的精神創造活動，表現得如此淋漓盡致；同時，又在不斷創造前此沒有的『自己』，即創造的理想境界——意境。

書法的技藝是如此玄妙莫測，有時候，一點一畫，使你終身追求而不得。而書法的意境，即它所包容的精神、意識、情感的藝術創造部分，絢麗非凡，魅力無窮，一點一畫，會使你頂禮膜拜，陶醉終生！

愈有民族性，便愈有世界性。書法藝術的世界性，便存在於創造和運用它的我們先民們遙遠的藝術創造史，和這種藝術創造所達到的高度與深度。它並非能為這個世界上所有的人理解，但它不是不可理解。理解了我們的民族，便可能理解它；當然，理解了它，便可能理解我們的民族，我們民族的精神、意識、情感與心靈，我們民族如此驚人的創造能力與技藝，理解到人類在改造自身時的那麼多美好的追求。線的藝術——書法，在這一點上，是我們所能看到的最直接、最單純、也最高的人的真實。

因為它是真實的，所以它美好而崇高。張芝、王羲之、懷素、顏真卿，這些『草聖』、『書聖』，他們的隻字片紙，為什麼今天竟價值連城，萬金不易？就因為他們在表達人的心靈與情感上，達到了超凡入聖的境界。

人類發展到今天，改造自然的力量和成就出現了奇蹟。工業化、原子能、電腦、太空技術、遺傳工程……這眼花繚亂的一切，幾乎使人類遺忘了自己的，遺忘了最需要創造和建設的那個部分——人的精神和情感現象——人之所以能君臨萬物、能創造這個世界上屬於最高、最美好的那個部分。因此，皈依藝術的熱潮興起來了。億萬中國人，甚至於所有漢文化圈的人，在拿起筆來作一種創造的時候，便同時想到爲了『自己』的那種因素——書法藝術，並熱烈地投入其中，去實現、創造更爲美好的『自己』。

回顧中華民族的歷史，並非到今天才出現了『書法熱』。先民們剛剛創造了文字，便紛紛把它『書』在祭祀、占卜的龜甲、牛骨上，『書』在一切器皿、工具上，『書』在山石

上。他們爲能創造『自己』而激動振奮、驚喜異常。在創造和普及了紙和毛筆的那個時代——漢代，書法出現了有文字記載的第一個熱潮。第二個熱潮，是在從外飾的輝煌走入內心的玄想的東晉。從唐代以來，幾乎每一個時代，上自帝王將相，下至士民百姓，甚至企圖逃離人世的僧侶，多少人奮身投入其中，以至終其一生，造成一個又一個新的熱潮；多少多少美妙絕倫的『心靈圖畫』應運而生，令我們爲『自己』而驚嘆不已。金石與紙俱會銷毀，人們運用物質手段不斷翻錄下來，流傳永遠。唐太宗的宮廷，最先開展大規模的鑄摹製作，複製二王書跡。宋太宗則開展了更爲大規模的複製工作，即刻揭《淳化閣帖》。民間亦風起雲從，上行下效，叢帖蔓生。清高宗弘曆運用強大的國力，編輯、刻揭了更爲浩大的《三希堂法帖》，流傳於今三百年而不廢。鄰邦日本，在本世紀運用現代印刷術，編輯出版了好幾套卷帙浩繁的《中國書道全集》。這對我們是一種幫助，亦是一種激勵。今天，當我們已經有了能力來自己動手的時候，爲什麼還要延誤時機？

王羲之云：『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任何個體的生命，在天地運行中，只是一瞬。但是，歷史的大創造，又往往在一瞬之中完成。我們在一瞬中存在，又在一瞬中創造和完成。存在、創造當然與一定條件相聯繫。目前，我們的國家尚未達到十分富裕的階段，所以，我們不得不採用民間的手段，聚集民間的人力、物力、財力，來繼續我們的前人樂此不疲的工作，延續書法藝術這條生命鏈。爲了歷史，也爲了明天。於是，便有了這部《中國書法全集》。儘管這個創造如此匆忙、很不理想、很爲有限，我還是要感謝將自己可貴的一瞬投入這個創造性勞動的所有人。

中華民族數千年的藝術創造勞動，留存於今者，亦浩如烟海。這部《全集》，雖浩浩百卷，亦只是其中一瞬。而每一件入選作品，又只是書家的一瞬。然而，我們的全部研究、編纂工作，即從這『一瞬』出發。翻開這部書的時候，你會發現，不管是《斷代卷》，還是《名家卷》，都是以作品和書家研究爲中心。緒論、評傳、考釋、年表等等，都圍繞這個中心而設計和完成。因爲我們還有一個現實的目的，即爲熱愛書法、研習書法、創作書法的愛好者和書法家服務。藝術作品，是藝術創造活動的開始和歸宿。因此，我們選擇了這種方法。我們的目的是有限的，但它爲我們提供延續和再創造的空間是無限的。

希望您喜歡它，批評它。

劉正成

公元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於八方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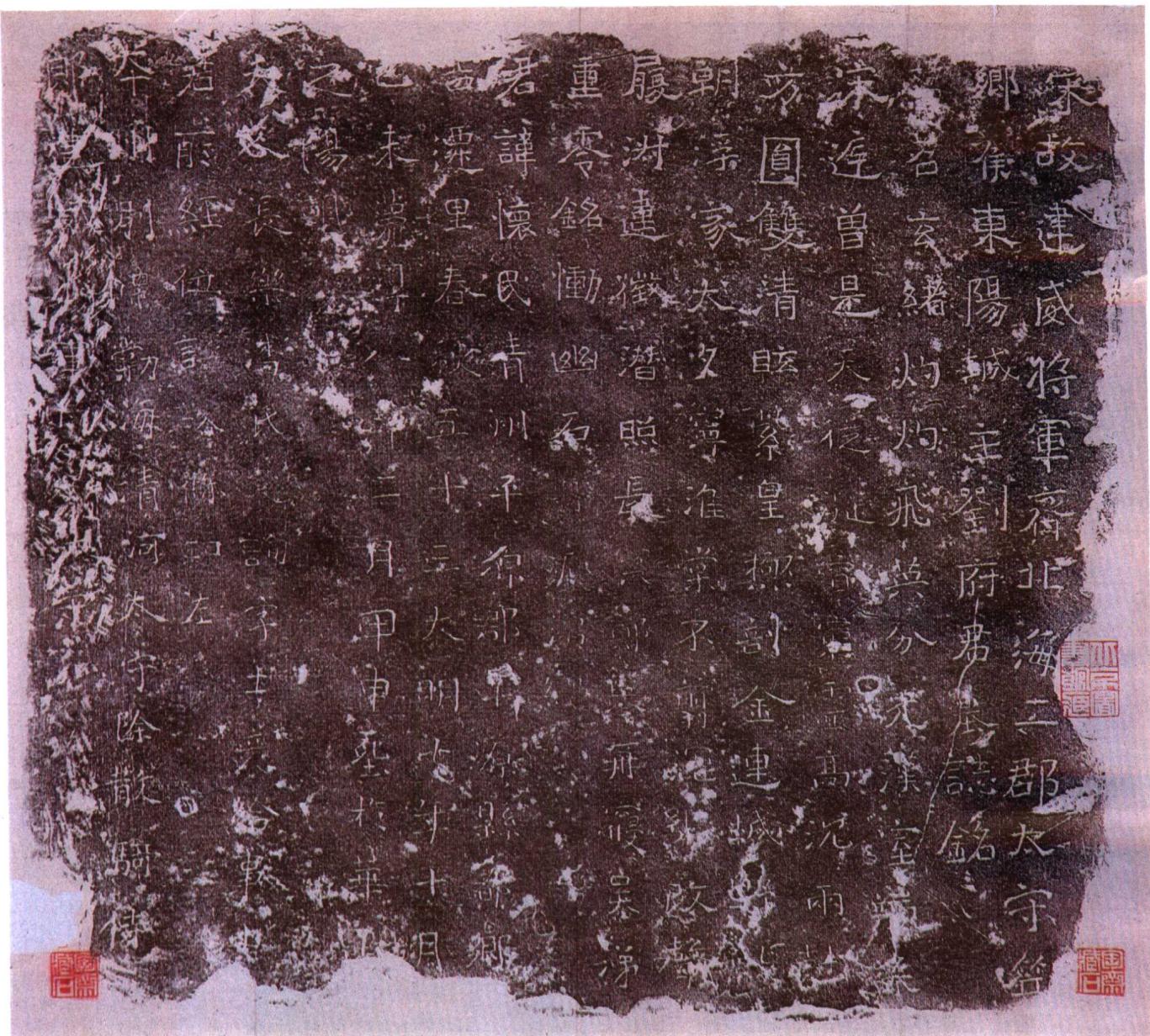
大故林令李君墓志

君諱謀字文略遼東襄平人晉司徒胤之十世孫也  
魏青州刺史貞侯之第二子也後源綿緒既國家  
積譽連芳爾著話言君資性沉毅弱不好戲幼而  
所偏賞目以為千里駒及年始十五容壯甚偉堂堂  
介休縣令彼地帶嶮岨山胡寢亂前後縣官未能  
適及君蒞任窮加撲討手自斬指莫不震肅部  
劍術慷慨有立功立事之志尋解褐拜虜威將軍  
遼內以寧君勇決英邁識量淹遠風敵意業有可稱  
者而逸駕未馳長路已謝永光四年歲次甲辰  
二月廿七日病卒於洛陽頭中里春秋廿七至孝昌  
二年五月十五日葬齊郡安平縣黃山里祔  
使君之神塋銘曰  
生如過隙逝似驚川拔芳大夜秘體窮泉朝盈松  
露夕湛丘烟一隨化往方古無旋  
子景躍年六  
孝昌二年二月十日使持萬都督青州諸軍事平遠  
東將軍青州刺史樂王鑒念君遺踪追贈齊郡內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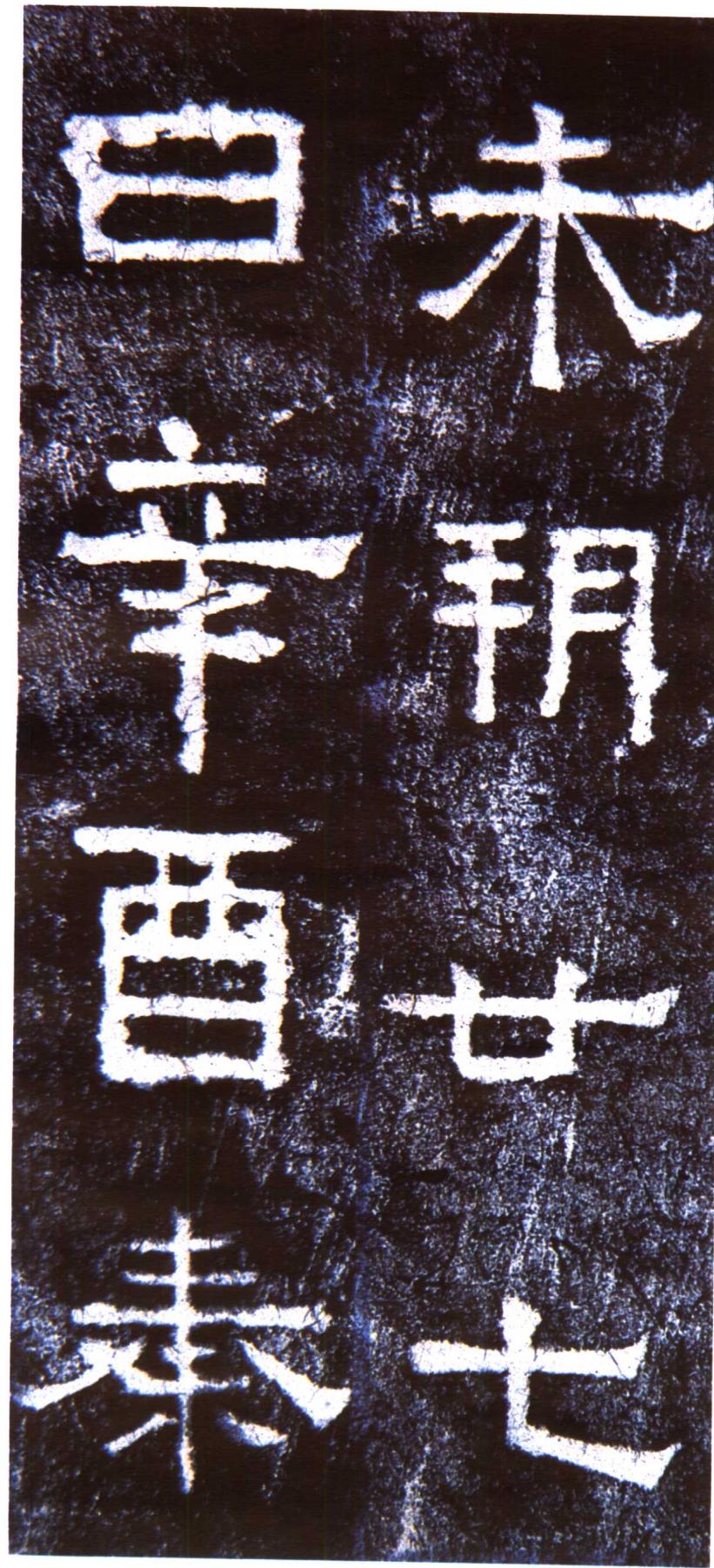


李謀墓誌（北京圖書館藏）

### 皇甫驥墓誌（北京圖書館藏）



劉懷民墓誌（北京圖書館藏）



呂憲墓表（北京圖書館藏）

# 總 目 錄

- 序言
- 原色揭本選頁
- 魏晉南北朝墓誌概論
- 三國兩晉南北朝墓誌作品
- 作品考釋

華人德

華人德

秦漢魏晉南北朝墓誌年表

秦漢魏晉南北朝墓誌出土、收藏分佈圖

華人德  
華人德

240 239

# 魏晉南北朝墓誌概論

華人德

墓誌，為墓主姓名或附有爵里、卒葬年月、生平事蹟寫刻於磚、石、木、瓷等載體而埋於墳中者。因後世的墓誌多繫之以銘，故又稱墓誌銘。早期的墓誌，名稱與形式都不固定，有葬磚、墓碑、墓記、柩銘、神座等。到南北朝時，始稱之為墓誌或墓誌銘，誌文似傳，為散文；銘語似詩，為韻文，格式雷同，形制也漸趨定型。至唐代，或變稱墓碣，個別有稱玄堂誌、陰堂文的。宋元以後，則多稱墳誌、埋銘，然而通常還是稱墓誌，形制稍有改變。

當設立墓誌成為喪葬中的一種風俗儀制後，嬪妃宮女、王公貴族、官宦士庶、僧尼道俗皆可有墓誌隨葬，故其數量多得難以估限。但在古代，

墓誌出土後不被重視，旋出旋棄。近二百年來，由於墓誌是古代文物，在研究歷史、地理、民俗、文學、文字、書法等方面有着極其豐富的資料價值，所以其實物或拓片廣為公家文化機構或私人珍藏。如《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收入已整理編目的漢代至民國墓誌四千六百三十八種，尚不包括未正式編目者和釋氏墓誌，如塔銘、舍利塔、舍利函、舍利銘等。一些博物館也或多或少收藏有墓誌原石和珍貴拓本。私家藏石著名的曾有端方匱齋、于右任鴛鴦七誌齋、張鈞千唐誌齋、李根源曲石精廬等。出土的大量墓誌中，受到重視並加以整理和研究的大多是唐五代以前的墓誌。魏晉南北朝的墓誌因時代早，同時期地表碑刻存世稀少，書體又是在

隸書向楷書過渡而漸趨成熟的階段，有其獨特風格，更具文物價值和藝術性，故在歷代存世的墓誌中倍受珍視。前人予以著錄、研究以及供作臨寫範本的也多半為這些墓誌，資料十分豐富。從墓誌的演變過程可以考察到當時有關的一些名物制度、風尚習俗的移易，也可從社會變革、政治需要、觀念更替等方面來論證推究墓誌演變的原因。

## 一 墓誌的演變

墓誌起源於『明旌』

有關墓誌的產生，以前衆說紛紜。有人以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墓誌，有銘，認為始自劉宋。也有根據記載，隋時有人掘得王戎墓銘，並有《劉韜》、《房宣》二誌存世（《房宣墓誌》為偽作）而認為始於西晉。



插圖一 張伯升明旌



插圖二 西晉《樂生墓誌》

更有以崔子玉書張衡墓銘，云始於東漢。有人還上推至西漢，理由是《西京雜記》稱前漢杜子夏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又《博物志》載：『西京時，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以此作爲墓誌肇始的依據。

其實，類似墓誌的明旌，早在周代就產生了。『明旌』爲喪具之一，二字急讀，逕稱曰『銘』。《禮記·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又《儀禮·土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綃長半幅，輕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鄭玄注：『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



插圖三 西晉《樂生柩銘》

可別，故以其旗識之……。』明旌是出喪時作爲幡信在棺前舉揚，入葬後則覆蓋在棺上的。五十年代末，在甘肅武威漢墓群中相繼發現了數幅西漢時的明旌，上書死者的籍貫姓名，偶有其他語句，分別是用朱或墨書寫在絲、麻質材料上的。如『姑臧北鄉閭道里壺子梁之〔柩〕』，『平陵敬事里張伯升之柩，過所母哭』（插圖一）。明旌作爲喪具，一直沿用至現代。當然，使用明旌與設立墓誌，其用意是不盡一樣的，所以周秦兩漢的明旌還不能算作墓誌。

後來，有人在石椁上刻了類似的文字。如東漢時郭仲理、郭季妃石椁分別刻有『故雁門陰館丞西河圍陽郭仲理之椁』，『西河圍陽郭季妃之椁』。西晉馮恭石椁的題字爲『晉故太康三年二月三日己酉趙國高邑導官令大中大夫馮恭字元恪』，另外還刻有馮恭諸子之名。這種題字內容就和當時許多單設的墓誌完全一樣了。在與馮恭石椁同時期，洛陽的樂生石椁

於前和、後和（即石椁的兩頭）分別刻有石椁銘和誌文（插圖二、三）。在安徽壽縣一西晉墓中出土了一方磚質墓誌，上刻『元康元年六月十四日蔣之神柩』。另外，由於當時碑禁的原因而設立的碑式墓誌，在其碑首或題首亦尚刻某某之柩，如《賈充妻郭槐柩銘》題首爲『夫人宜成君郭氏之柩』，《魏雛柩銘》（圖版三）碑首爲『晉故武威將軍魏君侯柩』，這些柩銘都已不是石椁題字，而是單獨設立的墓誌了，因此也可以把明

旌（銘）看作是墓誌的先導。

#### 秦漢刑徒墓中的瓦文和磚文

南齊高帝建元二年（四八〇），左僕射王儉關於墓誌曾有過這樣一段議論：『墓銘不出禮典，近宋元嘉中，顏延之作《王球石誌》，素族無碑策，故以紀德。自爾以來，王公以下，咸共遵用。……』<sup>①</sup>確實，墓誌原非宗室妃匹、功臣勳戚喪禮中所用，也非豪強世族、名士清流用來『紀德』的，而最早的墓誌，是在髡鉗役作的刑徒墓坑中所設的記識。



插圖四 秦代刑徒簡瓦誌文



插圖五 東漢《東門當葬磚》

在秦始皇陵西側趙背戶村發現的秦代刑徒墓瓦文（插圖四），是至今所見的最早墓誌<sup>②</sup>。刑徒墓葬內發現了骨架一百具，而瓦文只有十八件，其中一件上刻一人的籍貫姓名，共計十九人，墓誌文合計一百一十二字。

這些墓誌的年代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統一六國時到二世二年（前二〇八）之間。誌文都是用刀直接刻在筒瓦上的，字體屬小篆，很草率，格式不統一，誌文也極簡單，少的只有三字（地名和人名），多的九至十字（有地名、刑名、爵名和人名）<sup>③</sup>。不管字多少，都已具備爵里、人名等墓誌所必記的內容了。這些也說明瓦文墓誌並非官方所設，而是某些刑徒給死去的伙伴埋置的。筒瓦上刻着最簡單的文字作為記識，以便遷葬收取屍骨時能夠認領。這可算是墓誌的權輿了。

在西漢時期的刑徒墓葬中，還未發現有墓誌<sup>④</sup>。漢承秦制，西漢時的刑律、制度大多是承襲秦代的，在刑徒墓中不設墓誌，也正說明官方當時還未有設誌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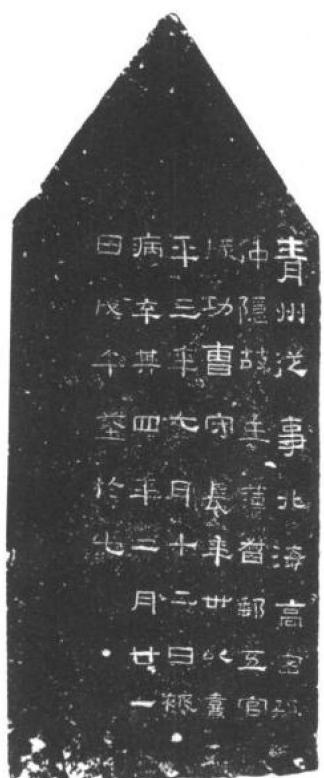
東漢刑徒墓葬大多都有葬磚（沿用習慣稱呼）（插圖五）。如一九六年發掘的東漢洛陽城南郊的刑徒墓五百一十二座，共出土葬磚八百二十

餘塊，每一墓中一般放兩塊葬磚，也有不放葬磚、放一塊或多至四五塊的。凡是一墓中有兩塊葬磚以上的，除死者本人的葬磚（一塊或兩塊）之外，其他的均爲他人的舊葬磚。葬磚上刻有部屬、職別、獄名或郡縣名、刑名、姓名、死亡日期等，刑徒墓坑中原來都有棺材，葬磚放在棺上，有少數還附刻『官不負』的字。《後漢書·桓帝紀》載桓帝於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因災眚連仍，京師死者相枕，曾下詔：『……其有家屬而貧無以葬者，給直人三千，喪主布三疋，若無親屬，可於官墳地葬之，表識姓名，爲設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醫藥，死亡厚埋藏。……』死去的刑徒，都是官方負責埋葬的，葬磚也是官方規定放置的，有大致統一的格式，記錄也詳細，這和秦代有所不同。葬磚是利用殘缺廢棄的磚塊，把磚面磨平，先寫後刻，有時正背面都刻字，刻後再用朱描字，字體爲隸書陰刻<sup>⑤</sup>。這些『表識姓名』的葬磚是爲了遷葬時辨認棺木、屍骨而放設的，這是設立墓誌的最早用意。爲了防止葬磚丟失而不能辨認棺木，往往在一個墓坑中放兩塊葬磚。這一習慣在六朝墓中也能見到孑遺，如東晉劉剋墓誌、南朝蔡冰墓誌都設兩塊相同的墓誌。更有東晉孟府君墓誌，共五方，分置墓室四隅及棺前，五誌大小、銘文盡同。

#### 王公貴族、地主士人的早期墓誌

王公貴族、地主士人設置墓誌，文獻記載最早的是西漢杜子夏和王史威長葬銘。《西京雜記》云：『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朝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至，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於長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用石埋於墓側。』《博物志》亦載西漢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葬銘，八句三十二字，今皆不傳。這兩種記載未必可信。按現在能見的西漢刻石如《趙廿一年群臣上醜刻石》、《霍去病墓前刻石》、《魯北陸石題字》、《廣陵中殿石題字》、《楊萬買山記》、《五鳳二年刻石》、《康侯禹刻石》、《居攝兩墳壙刻石》等，都只有簡單的刻字，似乎西漢時沒

有銘辭刊石的風氣。從杜子夏、王史威長葬銘的內容上看，與早期的墓誌亦不類，且墓誌是埋於墓室而非墓側的。較可信的是《南史·何承天傳》載：開（建康）玄武湖時，遇古塚，塚內除其他器物外，還有一石銘，曰：『大司徒甄邯之墓』。甄邯爲新葬時司徒。能見到單設墓誌的最早實物，則是東漢《賈武仲妻馬姜墓誌》<sup>⑥</sup>。墓誌石質，高四十六厘米，廣五十八點五厘米，洛陽出土，所書葬期爲延平元年（一〇六）九月十日。誌文約一百八十餘字，散文，所記內容形式類似同時期的墓碑碑文。東漢墓誌除刑徒葬磚外，還能見到的有延熹六年（一六三）《□通本封記》，建寧三年（一七〇）許阿瞿墓畫像石左方的墓誌，熹平四年（一七五）《孫仲隱墓誌》（插圖六）<sup>⑦</sup>，建安十七年（二二二）《王暉石棺銘》等其時盛行厚葬，碑闕畫像，燦若繁星，而墓誌却寥寥無幾，且形式各不相同。這說明當時尚無設立墓誌的禮俗，偶有爲之而已，無怪乎南齊王儉聲稱『墓銘不出禮典』了。三國時，惟見曹魏有類似於墓誌的鮑捐、鮑寄、張口三個神座（圖版一）。



插圖六 東漢《孫仲隱墓誌》

#### 兩晉南北朝墓誌的流行

墓誌到晉代則漸漸增多，至南北朝就『王公以下，咸共遵用』了。推其原因有三：碑禁，動亂，好名。

先說碑禁。東漢後期，政治腐敗黑暗，門閥地主勢力強盛，各以名節相尚，標榜孝悌。府主守令死後，門生故吏要爲其守喪立碑；父兄死後，

子弟破家厚葬，營造石室石闕，以此競相誇耀。如山東嘉祥武氏石室西闕銘記中記道：『造此闕直錢十五萬』；崔寔父死，『剽賣田宅，起塚塋，立碑頌，葬訖，資產竭盡』<sup>(8)</sup>。另外，傳世漢碑碑陰，亦都能看到門生故吏出錢千百的數目。其時，王符曾尖銳地指出：『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襦梓楩楠，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塚，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爲華觀。』這樣『但作煩擾，傷害吏民。』<sup>(9)</sup>黃巾起義和戰亂後，爲了恢復經濟，杜絕浮華之風，統治者一再禁碑。『至建安十一年（二〇五），魏武帝以天下雖敝，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sup>(10)</sup>而後魏文帝下過『薄葬詔』，高貴鄉公也立過禁令<sup>(11)</sup>，五六十年間碑禁一直很嚴。晉武帝在咸寧四年（二七八），因禁令弛替，故下詔曰：『此石獸碑表，既私褒美，興長虛偽，傷財害人，莫大於此。一禁斷之。其犯者雖會赦令，皆當毀壞。』<sup>(12)</sup>因禁令森嚴，一些勳戚官僚、士族豪強都不管立碑，只得把墓碑做成很小，下部空兩三字的位置不刻，以便採用如碑直立的方式放置在墓室內。如《徐夫人管洛碑》、《處士成晃碑》（圖版二）、《沛國相張朗碑》、《晉中書侍郎荀岳碑》等皆是。這些碑形墓誌無引經下棺的功用，故均沒有像碑那樣有『穿』。當時即使是晉朝開國元勳賈充的妻子、晉惠帝皇后賈南風的母親郭槐也沒有能例外。在東晉，碑禁一度鬆弛，故大臣長吏，常有私下立碑<sup>(13)</sup>。東晉義熙中，裴松之以世立私碑，曾上表議碑禁，言辭甚切，由是又加禁斷<sup>(14)</sup>。至梁天監六年，《中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獸碑，唯聽作石柱記名位而已。<sup>(15)</sup>當時，蕭秀貴爲帝弟、爵列諸王，立碑尚須表請詔許，其制度之嚴，可以想見<sup>(16)</sup>。故南朝以墓誌來替代碑銘，王公百僚墓銘，甚至山皇帝、太子及大臣親自撰製<sup>(17)</sup>。

再說動亂。自東漢末到隋統一南北，數百年間是我國歷史上戰亂最多、分裊最甚的時期。許多中原的世族士人紛紛南渡或向西北、東北方遷

徙，這此離開了故土的人，總盼望着骸骨能歸葬先人舊塋，故在死後設墓誌，以待子孫遷葬時辨認。如北京八寶山出土的《幽州刺史王浚妻華芳墓誌》，立於西晉永嘉元年（三〇七），正值八王之亂。墓誌有大段文字記述祖、父、姻、親及墓葬所在地，其中曰：『……先公舊墓在洛北阤（邙）。文、衛二夫人亦附葬焉。今歲荒民饑，未得南還，輒權假葬於燕國薊城西廿里，……故圖畫容儀，綴集往行，俾後之子孫以明先母之攸操云爾。』很清楚地看出，這種詳刊氏族及舊塋所在以使讓子孫遷葬故上的墓誌，與後世『慮陵谷貿遷，丘隴難識，故鑿誌埏陰，刊載氏族』，讓子孫辨別先人塚墓，不忘祖宗蔭德，兩者用意是有區別的。

再有在南京中華門外戚家山出土的東晉謝鯤墓誌（圖版五），亦同樣能說明問題。其誌文爲：『晉故豫章內史陳（國）陽夏謝鯤幼興，以泰寧元年十一月廿日亡。假葬建康縣石子岡，在陽大家墓東北二丈。妻中山劉氏，息尚仁祖，女真石，弟襄幼儒，弟廣幼臨。舊墓在瑩陽。』它反映了當時南渡的一些士族引領北望，希冀一旦克復中原，骸骨能歸葬故土的心情。迄今考古發掘到長江中下游地區大量東晉墓葬，其中十餘座有墓誌，除個別簡單地只刻姓氏外，從墓誌所記籍貫來看，墓主幾乎都爲北方喬遷來的山東、河南士族<sup>(18)</sup>。在北方，由於戰火不斷，故在十六國時期和北魏孝文帝遷洛以前，墓誌寥若星鳳。

北魏孝文帝即位後，馮太后、孝文帝先後進行了各種改革，北方經濟得到很大恢復。孝文帝於太和十八年，把都城由平城（今山西大同）遷到洛陽。接着，他實行了一系列改革鮮卑舊俗推行漢化的措施，其中之一是：『詔遷洛之民，死葬河南，不得還北。』<sup>(19)</sup>『遷洛之人，自茲厥後，悉可歸骸邙嶺，皆不得就塋。』<sup>(20)</sup>這些措施都是強制性的，許多鮮卑貴族在無可奈何的心情下，設一墓誌，以待時機讓子孫遷葬代北。後來長時間經濟生活的變化使定居在洛陽的鮮卑貴族開始耽於逸樂，也不再想遷回來。孝文帝對遷洛的鮮卑人厲行漢化，取得了成功，但留在北鎮的鮮卑

人仍保持鮮卑舊俗，因此北魏時期邊鎮地區幾乎無設立墓誌的習俗，墓誌都集中在邙洛一帶。當北魏孝武帝奔關中依宇文泰，高歡另立孝靜帝，並遷都於鄴（今河北臨漳西南），是爲東魏。至高洋代東魏稱帝，建立北齊，仍都於鄴。故自東魏以後，墓誌又多出於鄴都附近，即今河南安陽、河北磁縣一帶，而洛陽墓誌近乎絕跡。這種雖非戰亂而是政治原因帶來的變動，亦促使了墓誌的驟增。此所以近代邙洛漳濱魏齊墓誌間出，數以百計，遠過於南朝墓誌。

順便談一下高昌國時期的墓表。西晉末，漢人張軌據有河西走廊，建立前涼政權。東晉咸和二年（三二七）在高昌設郡（郡址在今新疆吐魯番高昌故城），而後前秦、後涼、西涼、北涼政權更迭，郡址未變。北涼被北魏攻滅後，其殘部逐高昌太守，據有其地，成立小王朝。柔然殺北涼王且渠安周，立闕伯周爲高昌王，政權先後又轉爲張氏、馬氏、麴氏所有。麴氏高昌於公元五三一年建年號爲章和，至六四〇年爲唐朝所滅，持續了一百四十餘年，政局較爲穩定。境內多漢魏時屯戍西域的漢人後裔和因戰亂遷徙來的漢人，其語言、文字、風俗、制度與中原地區大致相同。近數十年來，在吐魯番地區出土了數百方漢文墓誌。這些墓誌稱作墓表，墓主幾乎都是漢姓，大多是麴氏高昌時期的，最早的爲章和間，相當於北朝東、西魏時期，可見內地廣泛設立墓誌的風氣在三、四十年間已傳到了西域。誌文較爲簡單，一般記卒葬年月、墓主官職身份，只有少數記有原籍郡名（圖版五〇、五一）。這些人已數世居於此或因遠隔千里而無歸葬祖籍之想了。

還有好名。東漢時士大夫以名節相尚，刻石紀功、樹碑頌德之風盛行，好名的習尚代相增長。曹操雖一生節儉去奢，然其申述初志，也說：『欲望封侯，作征西將軍，然後題墓道言：「漢故征西將軍曹侯之墓」。』<sup>②1</sup>更有《晉書·杜預傳》載：『預好爲後世名，常言「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刻石爲碑，紀其勳績，一沈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曰：「焉知此後不爲陵谷乎！」』爲了要流芳百世，而別出心裁如

此。晉人是很相信有陵谷遷變、滄桑更替的<sup>②2</sup>。西晉石妙、石定墓誌都有『刊石紀終，俾示來世』之語。一些『好爲後世名』者，在碑禁森嚴時，就在墳中設誌，待『陵谷貿遷，以示來昆』。後世碑禁鬆替時，就往往碑誌皆設。元魏、高齊無碑禁，當時邙洛漳濱王公百僚之墓碑誌皆立。而中原多兵燹，地表蕩然，除有少數巨碑至今還幸存外，只見墓誌出土，觀其時誌銘文辭，多有懼山海移易，鐫勒金石，傳之不朽之語，其好名傳久之用心明白無遺。

#### 兩晉南北朝墓誌的形制

兩晉南北朝實爲墓誌演變之關鍵時期，由於各個時期的社會環境、政治氣候、心理狀態的不同，在墓誌的形制上也顯示出不同的特徵。

西晉墓誌受碑影影響，許多墓誌都作碑式。如太康八年殘墓誌、郭槐柩銘、徐義墓誌、荀岳暨妻劉簡訓墓誌、劉韜墓誌等都作圭形（尖首），郭槐柩銘更有方趺；管洛碑、成晃碑、張朗碑、魏雛柩銘等都作碗圭形（圓首），或加裝飾作螭首（圖版二）。這些墓誌都是碑的縮影，放置時亦是直立於墓室中的，只是上面一般都沒有『穿』。還有一些墓誌則簡略作長方形，往往正背面刻文，亦有施之兩側而四面環刻的。如華芳墓誌、石妙墓誌。其下端常留一定位置不鏽字，可知也是直立而設的。這些類似碑式的墓誌到元魏時期尚能屢見。如太和廿二年元偃墓誌、廿三年韓顯宗墓誌，正始四年奚智墓誌等。唐宋人雖間有之，僅千百中一二而已。西晉的這類墓誌在文體上大抵也一仍漢碑之舊，有序有銘，先序後銘。銘或稱辭、稱頌，且往往有題首，如『夫人宜成宣君郭氏之柩』等。歷來認爲有題首、有銘辭而稱墓誌銘者，始自劉宋大明八年劉懷民墓誌銘（圖版一〇），而墓誌有銘、加題首則始自西晉。像樂生墓誌的文辭，則類似東漢刑徒葬磚；而左棻墓誌之形制和格式則已開東晉墓誌之先了（圖版四）。

東晉墓誌多半用磚爲之，誌文所記，大抵分爲三方面：一記墓主姓